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2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4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31,20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